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莊登宇
莊雅博

相 對 人 菰鏡科技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至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劉文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菰鏡科技有限公司、至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貳佰貳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
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
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
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

01 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
02 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
03 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
04 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第92條、第
05 9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及民事
06 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
07 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
08 報酬、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命當事人、法定代
09 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到場之費用、法
10 院選任律師為特別或訴訟代理人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之
11 必要費用等。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3 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27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
14 人負擔三分之二，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
15 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145號判決駁回
16 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本案
17 遂告確定。為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
18 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發函命相對人於收文7日
21 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惟相對人逾期並未提出
22 或表示意見。另經本院審閱本案訴訟全卷，查於本案第一審
23 訴訟進行中，本院因傳喚證人而命相對人先預納證人旅費，
24 此部分證人旅費應屬本件之必要訴訟費用而併予納入計算，
25 先予敘明。

26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除第二審上訴係由相對人提起並依法繳納
27 第二審裁判費，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
28 45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外，其餘
29 兩造所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金額，如後附計算書所示。經
30 核相對人於本件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8,333元（計算
31 式： $12,499 \times 2/3 = 8,333$ ，元以下四捨五入），與相對人已

01 預納之必要訴訟費用兩相抵銷，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
02 費用額為7,229元（計算式：8,333－1,104＝7,229），及加
03 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4 息。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10 附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395元	由聲請人預繳
第一審證人旅費	1,104元	由相對人預繳
合 計	12,499元	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聲 請人負擔三分之一
相對人崧鏡科技有限公司、至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7,229元。 【計算式：12,499×2/3－1,104＝7,229，元以下四捨五入】		